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系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志骏先生、夏雨扬女士。现夏雨扬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唐加威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夏雨扬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志骏先生、唐加威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于夏雨扬女士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唐加威先生简历

唐加威先生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